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翁巧芸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1878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578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578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BYOD & THSD
實施計畫」第2次延長收件日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9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2331號函、同年月23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2512號函，以及本局111年5月27日桃教資字第1110048072號函、同年6月10日桃教資字第111005329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教育部因應學校需求及考量疫情期間調查不易，第2次延長申請期程，爰有意願申請本案之學校，請於111年6月28日(星期二)前函復本局，並檢附申請表(含學校經費表)及電子檔光碟各1份(含核章掃描pdf檔及相應word 檔)，俾本局辦理初審核轉；餘請依前函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6/24
13:04:22
文
章

教務處 111/06/27 09:50



1110004190

有附件